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气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17 日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2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22 年一般性支出经费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鄂托克前旗气象局是中国气象局和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双重管理的差额预算拨款单位。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气象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助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

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鄂托克前旗气象局下设管理机构和业务单位。管理机构设综合管理科和防灾减灾科，业务单位分设气象台和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气象台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中心为股级事业单位，独立法人。

1.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气象局局属单位设置情况

本级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二级预算下属单位。管理机构设综合管理科和防灾减灾科，局领导有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主任科员 1 人。副局长兼任防灾减灾科和综合管理科科长。业务单位中气象台 8 人，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1 人。2022 年编制数为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事业编制 8

人。2021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实有在职人员人数 1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5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65 万元。主要减少气象防灾减灾经费。

支出预算 5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65 万元，减少原因与上述相同。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55.8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无上年结转。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55.8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12 名在职职工规范性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40.85 万元)、购买飞机增雨服务(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5.8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 55.8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规范性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开展气象科普活动和气象为农、企

业服务，保障气象事业顺利进行，气象工作正常运转。

三、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地方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均安排为项目经费，无机关运行经费。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2个，全部公开。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5.85万元，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垂直管理部门，国有资产情况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公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童 联系电话：0477-7622368